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公开招标文件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三次）

项目名称：陕西省中医医院北楼修缮工程配套家具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NCG-FM-2026168

采 购 人：陕西省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10 月 30 日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32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 38
第五章　合同基本条款 5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陕西省中医医院北楼修缮工程配套家具采购项目潜在的投标人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11-24 09:30:00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名称：陕西省中医医院北楼修缮工程配套家具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SNCG-FM-2026168

三、采购人：陕西省中医医院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西华门 2-4 号

联系人：曹老师

联系方式：029-87252581

四、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14 号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029-88661294

五、招标内容和要求

本项目为陕西省中医医院北楼修缮工程配套家具采购项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

六、资金来源：预算内

七、采购预算：98 万元（最高限价 88 万元）

八、所属行业：工业

九、项目属性：货物类

十、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二）财务状况报告（以下两种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

1、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

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企业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

2、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四）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五）信用记录：提供《投标人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六）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七）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九）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备注：

1、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相关证明材料由第三方出具，应有第三方公章），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2、如果投标人提供的资信证明不能证实是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

3、《投标人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控股管理关系》《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第一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

4、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应附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授权书附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后，如无授权，将被视为无效文件。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

5、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十一、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

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四）《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五）《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六）详见《投标人须知》中“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有关内容。

十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方式

（一）获取方式：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二）投标人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数字认证证书（CA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省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三）数字认证证书(CA锁)办理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常见问题解答〉CA证书办理】中的《CA办理常见问题解答》，网址:http://www.sxggzyiv.cn/fwzn/004002/004002007/20250108/efdc53a2-c250-44b1-876c-c44ab6c5e66d.html。现场办理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14号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楼办理大厅3、4号窗口，咨询电话:029-88661241。

（四）获取时间：2026年10月31日至2026年11月23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

假日除外）

十三、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十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电子投标文件（*.SXSTF）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24 日 09:30

（三）开标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四）开标地点：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14 号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05 室（不见面开标）

（五）开标形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人需在开启前最少一个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首页选择“不见面开标-陕西省本级”自行调试，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远程观看开标直播。及时加入网络开标大厅公布的腾讯 QQ 号，以便澄清等情况处理。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039。

开标时，投标人应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按无效投标对待。

备注：

1、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2、“规定时间”由现场工作人员具体确定。

十五、采购代理机构收费标准：免费

十六、公告期自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十七、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029-88661294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投标人需登录网络

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需使用配备音响和拾音设备的电脑提前 1 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相关操作流程见本章第十四条第 5 款备注（1））。

5、投标人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定义

（一）采购人：陕西省中医医院

（二）监督机构：陕西省财政厅

（三）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四）投标人：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投标人注意事项

（一）询问

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包括采购需求、投标人资格条件、商务条款等）和公开/邀请招标资格审查结果依法提出书面询问的,采购人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投标人向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提出书面询问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应告知采购人并协助采购人做出答复。

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不含公开/邀请招标资格审查结果）、中标（成交）结果，向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提出书面询问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

（二）现场踏勘及标前答疑会

采购项目安排现场考察和标前答疑的，采购人应尽量在现场予以解答（口头提问可口头答复），现场不能做出解答的，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并交由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

答复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开标时间。凡未参加现场踏勘和标前答疑的投标人，由此造成的偏差由各投标人自行负责。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和标前答疑。

（三）质疑和投诉

投标人如果认为招标文件（包括采购需求、投标人资格条件、商务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投标人如果认为采购过程（不含公

开/邀请招标资格审查结果）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提出质疑。

1、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被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5、质疑人对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6、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7、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9、质疑函递交地址：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受理处

联系电话：029-88661248

投诉书递交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冰窖巷6号陕西省财政厅504室

联系电话：029-68939222

（四）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

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2、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投标人信用记录及企业基本信息查询的时间段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含当日）”。信用记录及企业基本信息查询的结果，可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投标人未如实填报《投标人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

4、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予3%-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

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2%-3%的扣除，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有关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则投标文件无效。

备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则投标文件无效。

4、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以及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明确要求投标人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对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的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标段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标段中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及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备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5、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6、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7、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8、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10、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11、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10%的预留比例在“832平台”填报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12、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13、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规定“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

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因此，不再执行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六）关于产品和服务

1、所有产品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法定许可的生产及销售资格，且为全新原厂制造，其核心关键部分为近10个月内所生产的非淘汰类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不得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此外，还须同时具备国家认监委颁布《中国强制认证》（CCC认证）。

2、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主机设备要有标准配置清单，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出厂合格证。购置的计算机设备必须配有正版合法的操作系统和软件。

4、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与《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有关规定，未经核准同意，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提供本国产品，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5、如招标文件中已说明，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在提供的进口产品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进口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

6、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如目录有更新，以最新的为准）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经安全检测或安全认证的产品或已经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尚在有效期内的产品。

（七）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处理：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处理：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核心产品为两个以上时，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八）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

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九）投标人的投标费用自理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

第五章　合同基本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二）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的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投标人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应当与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保持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可对已

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针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无效质疑。答复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3、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更正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不再单独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省级公告·〉更正公告】；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四）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四、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一）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二）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报价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

两位）。

（三）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五、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形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形式。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人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采购文件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0512-58188039。**

（二）投标文件语言及有效期

1、投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2、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三）投标文件的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四）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3、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

被拒绝接收：

1、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六、组织开标

（一）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开标、评审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在开标前最少一个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首页选择“不见面开标-陕西省本级”自行调试，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远程观看开标直播。及时加入网络开标大厅公布的腾讯QQ号，以便澄清等情况处理。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039。

见面开标: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须派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参加。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三）开标时，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现场工作人员将根据项目投标人数约定解密时长，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四）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网络开标大厅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应当及时处理。

（五）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解密时使用的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审无法正常进行时，将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情况特殊处理。

1、开标时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将另行确定时间继续完成开标程序；

2、开标后投标文件已解密但评审结论未形成的，将发布废标公告，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开标后投标文件已解密且评审结论已形成的，待特殊情况排除后，继续完成评审活动。

七、资格审查

（一）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对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二）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3）资格审查小组认为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要求投标人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或电子邮件（在平台无法支持的情况下）等形式提供更清晰有效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的。

（三）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投标人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四）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应予以废标。

八、组织评标

（一）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配合答复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向采购人、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组建评标委员会

1、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1）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2）技术复杂；

（3）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3、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四）评标方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服务项目，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五）评标程序

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者，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入最后的打分，最后按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告知有关投标人未通过审查的原因，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2、投标文件的澄清

（1）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评标委员会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做出评判。

（3）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应通过书面形式做出。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方式，通过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5）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异常低价审查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

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4、综合比较与评价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本章“四、投标报价”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2）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规定时间”由评标委员会具体确定）。

5、评审专家赋分说明及核实

（1）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6〕10 号）中强化评审专家赋分说明及核实义务的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流程合规。

（2）经核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要求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再次校对、核对：

1）主观分总分值在15分以下的，评审专家主观分评分偏离全体评委对应主观分平均分20%以上（含本数）；

2）主观分总分值在15分（含）至30分的，评审专家主观分评分偏离全体评委对应主观分平均分15%以上（含本数）；

3）主观分总分值在30分（含）以上的，评审专家主观分评分偏离全体评委对应主观分平均分10%以上（含本数）。

（3）核对后，评标委员会未确认属于畸高、畸低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场要求各评审专家逐项书面说明扣分理由，说明理由应当充分、明确、有据可查，并完整保存至采购档案。

评标委员会确认属于畸高、畸低情形，在评标报告签署前发现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修改原因及过程；在评标报告签署后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须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如评审专家未确认属于畸高、畸低情形且未提供充分、合理理由，对该评审专家不予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5）出现下列情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移交问题线索：

1）评审专家主观分评分偏离上述情形，经复核后评审专家未认定为畸高、畸低情形的。

2）评审专家在现场复核过程中不予配合、拒绝说明评分理由的。

3）其他涉嫌畸高、畸低情形的。

6、推荐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

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情况编制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评标委员会如果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应当将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在评标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评标委员会确认属于畸高、畸低情形，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修改原因及过程。

采购人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明确中标人及中标金额。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3、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中标

（一）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在评标工作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二）**本项目采用第1种方式确定中标人。**

1、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采购人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评审前提供《委托评审小组定标授权书》，评标委员会将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三）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将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上公告中标结果。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四）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最终

得分与排序。

（五）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十、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二）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五）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六）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七）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一、其他

（一）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

作，与采购人或者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发布废标公告。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三）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资格审查阶段、符合性审查阶段以及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时，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四）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五）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六）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二、采购代理服务费：免费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不通过原因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	财务状况报告	以下两种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 （1）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企业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 （2）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信用记录	提供《投标人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间。		
6	控股管理关系	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7	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投标人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资格审查小组成员：（签字或盖章）				

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未通过原因
1	投标文件语言及有效期	投标文件语言及有效期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一致。		
3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4	开标一览表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	投标人承诺书	完全理解并接受《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6	实质性条款响应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响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标识的实质性要求。		
7	合同条款响应	有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基本条款要求的描述。		
8	无其他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或盖章）				

三、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名称	分值	评审要素	备注
投标报价	35	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落实本国产品扶持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得35分，其他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5%×100。	客观分
技术参数响应	21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清楚、明确，并能逐条响应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参数表”中所有▲参数（7项）要求，每满足一项得3分，满分21分。 **赋分依据：所有▲参数须按照第四章《技术参数表》中该参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提供或不能证明的不得分。**	客观分
其他技术参数	4	投标人承诺：其他未标注项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4分。 赋分依据：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客观分
来源渠道	5	投标人提供第四章《采购清单》中“1、3、5、6、14”共五项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或情况说明，每提供一项产品的证明文件或情况说明得1分，满分5分，不提供不得分。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以下资料中的任意一种： 1、如投标人为所投产品代理商：提供货物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例如：产品制造商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等证明文件）。 2、如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需提供情况说明（说明产品为制造商自己生产）。 备注：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明材料，不提供或不能证明的不得分。	客观分
环保产品	5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需提供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且处于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提供一种产品的认证证书得1分，满分5分。 赋分依据：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明材料为计分依据。	客观分

业绩	10	投标人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包含核心产品的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份合格业绩计2分，最高得10分。 备注：需提供业绩完整合同及对应货款发票复印件（任意一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上两种证明材料同时提供方可得分，否则不得分。	客观分
其它承诺	2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有利于本项目开展的其它承诺（例如：增值服务、优惠条件等），每提供一条得1分，满分2分。 赋分依据：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不承诺不得分。	客观分
实施方案	6	**一、评审内容** 根据实际需求，提供完整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①供货及运输方案②备品备件③人员配置及安装验收方案④应急预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6分）** ①供货及运输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②备品备件：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③人员配置及安装验收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④应急预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主观分

质量保证方案	6	**一、评审内容** 根据实际需要，提供质量保证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质量目标②质量控制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6 分）** ①质量目标：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质量控制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主观分
售后服务方案	6	**一、评审内容** 据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内容及保障措施②响应时间③响应方式④故障处理及补救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描述详细；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 6 分）** ①售后服务内容及保障措施：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②响应时间：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③响应方式：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④故障处理及补救措施：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主观分
说明	1、评标委员会成员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 2、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不符合政策规定要求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陕西省中医医院北楼修缮工程配套家具采购项目，采购诊疗医用家具、病房家具、办公家具、药房器械柜、候诊座椅等共计34类家具，用于西华门院区北楼临床诊疗、病房、办公、药房、会议室、值班室等区域使用。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核心产品
1	治疗床	25张	/
2	电动PT训练床	2张	/
3	办公椅	49把	/
4	会议椅	48把	/
5	办公桌	77张	/
6	资料柜1	24台	/
7	方凳	314张	/
8	吧椅	4张	/
9	架子床	32套	/
10	更衣柜	38台	/
11	三人位沙发（可折叠）	6组	/
12	ABS床头柜	175个	/
13	候诊椅	24组	/
14	病床	173张	是
15	不锈钢地垛	3个	/
16	药品阴凉柜	1台	/
17	茶水柜	22台	/
18	资料柜2	23台	/
19	会议桌	4张	/
20	实木靠背椅	52张	/

（二）技术参数要求

技术参数表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品图片（图片仅供参考）	技术参数
1	治疗床		1.尺寸规格：床体外尺寸长≥2000mm，宽≥700mm，高度≥650mm，床头支持微倾斜分区设计。 ▲2.床面材质：床面医用耐磨皮革（PV/PU 医用防护面料两者等效可选），表面污渍可快速擦拭清理，面料符合公共场所家具阻燃标准；床面颜色为深蓝色。**（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皮质检测报告）**。 3.填充海绵：≥40kg/m³阻燃回弹海绵，按压疲劳测试≥10000 次。 4.床架承重：一体式钢制床架，静态安全承重≥300kg，框架往复疲劳测试≥10000 次，整体焊接稳固。 5.配套工艺：立柱圆管外径≥60mm，床腿钢管壁厚≥2.0mm；漆面选纯白色，表面静电粉末喷涂涂层厚度≥60μm；硬度达到 H 级；底部配置防滑静音橡胶脚垫，床体所有外露边角全部圆弧钝化处理。
2	电动PT训练床		6、产品尺寸：1970×1235×550～800mm(±50mm)；床面高度升降范围：550～800mm(±50mm)； 床面尺寸：1970×1235mm(±50mm)； 背板：650×1235mm(±50mm)； 座板：1230×1235mm(±50mm)。 7、背板调整角度:-15°～70°（±5°）；背板与座板夹角 C：＞90°；结构型式：床面、床架、床垫、电机、遥控。 8、静电喷塑架，安全稳定；PU 面料内置高回弹海绵床背板 1 块，座板 1 块，

			内部高回弹海绵厚35mm一次性成型，固定在床架上符合阻燃（GB 8624）标准。 9、电动推杆行程：0～200mm； 符合医用电气安全国标（GB 9706.1 系列）防护等级等控制方式：手柄点动控制;额定电压和频率:AC220V±22V,50Hz±1Hz。设备输入功率：240VA；额定载荷：200kg。
3	办公椅		▲10.椅面面料：：采用优质阻燃网布，甲醛含量未检出，pH值≤8；染色牢度-耐碱汗渍色牢度：沾色≥4级、变色≥4级；染色牢度-耐干摩擦色牢度≥3，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未检出，短链氯化石蜡未检出，无异味，富马酸二甲酯未检出，五氯苯酚未检出，邻苯基苯酚（OPP）未检出。**（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1.坐垫/靠背海绵：采用优质阻燃海绵，泡沫塑料燃烧性能等级B1级，单位面积热释放速率峰值≤250kW/㎡，平均燃烧时间≤15s，平均燃烧高度≤60mm；40%压陷硬度最大损失率≤20%；阻燃性能安全技术要求：阻燃Ⅰ级符合要求；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密度≥40kg/m³；甲醛释放量≤0.015mg/㎡·h；外观（色泽、气孔、裂缝、污渍）均符合要求；回弹率≥50%,75%压缩永久变形≤3.5%,拉伸强度≥180kPa,断裂伸长率≥130%,撕裂强度≥4.5N/cm,干热老化后拉伸强度≥160kPa，湿热老化后拉伸强度≥160kPa。**（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阻燃海绵检测报告）** 12.椅背框架：玻纤改性PP一体成型，整体韧性强，抗弯折、长期使用不开裂，

			所有外露边角 R≥15mm 圆弧钝化，防磕碰。 13.升降气压杆：防爆四级气压杆，额定静态承重≥250kg，往复伸缩耐久≥300000 次无漏气；椅背后仰 0°~135°多档位锁定，配套上下可调头枕、扶手前后可调，3D 升降旋转软扶手。 14.移动脚轮：加厚 TPR 包裹尼龙万向轮，单轮承重≥50kg，耐磨测试≥15000 圈无开裂，推行噪音≤25dB，不伤地面瓷砖/塑胶；五星脚可选用加厚尼。 15.午休配套功能：配备可伸缩金属/高强度塑胶午休脚托，完全展开；整椅 360°无卡顿自由旋转,整机额定均布静态承重≥150kg。
4	会议椅		16.椅面网布面料：采用优质阻燃网布，甲醛含量未检出，pH 值≤8。 17.染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沾色≥4 级、变色≥4 级；染色牢度-耐干摩擦色牢度≥3，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未检出，短链氯化石蜡未检出，无异味，富马酸二甲酯未检出，五氯苯酚未检出，邻苯基苯酚（OPP）未检出，阻燃性能：未出现任何阴燃和有焰燃烧现象。 18.坐垫/靠背海绵：采用优质阻燃海绵泡沫塑料燃烧性能等级 B1 级：单位面积热释放速率峰值≤250kW/㎡，平均燃烧时间≤15s，平均燃烧高度≤60mm；40%压陷硬度最大损失率≤20%;阻燃性能安全技术要求：阻燃Ⅰ级符合要求；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密度≥40kg/m³；甲醛释放量≤0.015mg/㎡·h；外观（色泽、气孔、裂缝、污渍）均符合要求；回弹率≥50%，75%压缩永久变形≤3.5%，拉

			伸强度≥180kPa，断裂伸长率≥130%，撕裂强度≥4.5N/cm，干热老化后拉伸强度≥160kPa，湿热老化后拉伸强度≥160kPa。 19.椅背框架：玻纤改性 PP 一体成型/高强度铝合金复合背板两者等效可选，抗弯折不开裂；所有外露边角统一 R≥15mm 圆弧钝化，防磕碰划伤。 20.弓形支撑脚架：冷轧钢管弓形架，管材壁厚≥1.5mm。 21.表面静电喷塑，整椅静态额定承重≥150kg；底部配套加厚静音橡胶防滑脚垫，防刮地面、拖拽无噪音。
5	办公桌		22.尺寸规格：桌面长度≥1400mm、深度≥700mm，高度 750mm。 23.结构布局：左侧主机开放式格：宽 360mm×深 660mm×高 510mm；中间抽拉键盘托：长 620mm×深 300mm，配加长三节静音滑轨；右侧三抽储物柜：上抽屉带安全锁，单抽高度 140mm，总宽 380mm，抽屉进深 660mm；左上独立储物抽屉：宽 320mm，抽屉高度与右侧抽屉统一对齐，进深 660mm。桌面所有外露边角统一倒圆角 R≥25mm，打磨光滑无尖锐磕碰棱角。 ▲24.桌面板材：基材≥25mm 国标 E0 及以上环保实木颗粒板，三聚氰胺耐磨饰面；柜体侧板、层板、抽屉面板≥18mm；抽屉底板、后背板≥5mm 高密度防潮背板；颜色为原木色；外观质量符合要求，密度≥0.70g/cm³；含水率≤10%；静曲强度≥20MPa，弹性模量≥3000MPa，表面胶合强度≥1.50MPa；内胶合强度≥0.60MPa，2h 吸水厚度膨胀率≤5%，握

			螺钉力（板面≥1500N，板边≥900N）；甲醛释放量≤0.025mg/m³；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的释放率≤0.10mg/㎡·h；五氯苯酚未检出，抗菌率-金黄色葡萄球菌≥99%；防腐性能-防霉质量分级（宛氏拟青霉）达到 1 级（防霉级）。**（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实木颗粒板检测报告）** 25.封边工艺：采用≥1.5mm 同色 PVC 封边条；或≥2mmABS 热熔封边，两种工艺等效；全自动一体封边，色泽均匀、无毛刺，密封防水、耐医用消毒液擦拭不开胶。 26.五金配件配置抽屉滑轨:静音缓冲三节钢滑轨，推拉无噪音、回弹柔和，承重耐用；抽屉拉手：黑色一体式简约塑料/金属暗拉手；安全锁:右上第一抽屉配备抽屉锁，配套 2 把专用钥匙；桌底配备防滑脚垫，减震防滑。

6	资料柜 1		27.尺寸规格：柜体外长≥900mm、进深≥400mm、总高≥2000mm。 ▲28.全套钢板量化材质标准：柜体门板、侧板采用冷轧钢板厚度≥0.8mm；内部承重层板≥0.8mm，背部加强立柱≥0.7mm；全部板材数控一体折弯，焊缝平整无毛刺；表面静电粉末喷涂涂层厚度≥60μm，硬度达到H级；中性盐雾试验≥400h。**（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静电喷涂粉末检测报告）** 29.全套五金量化配置：内嵌式防滑拉手（铝合金/不锈钢两者等效）；柜门液压阻尼铰链，开合耐久≥50000次，盐雾防锈达标；配套独立防盗机械锁，每套配备两把专属钥匙。 30.柜体功能配置：柜内配备多块高度自由调节钢制承重层板，单层均布承重≥60kg，整柜总承重≥300kg；适配地面高低差。
7	方凳		31.尺寸规格：凳面长度≥360mm、宽度≥260mm、整体坐高≥450mm；防磕碰划伤。 32.外观色系：凳面颜色原木色。 33.凳面材质量化标准：木质材料成型。静态均布承重≥150kg。 34.金属支撑脚架全套参数：支撑方管外尺寸≥40×20mm，管材实际壁厚0.8mm；一体折弯满焊，焊缝抛光无毛刺；表面静电粉末喷涂，底部配套防滑静音橡胶脚垫。

8	吧椅		35.座板整套量化配置:表层一体成型耐磨 PU 皮革（PU/超纤皮两者等效），配套高密度阻燃定型海绵,燃烧性能合格;座板内置一体式加厚冷轧钢底盘，钢板厚度≥1.0mm，所有边角统一 R≥15mm 圆弧钝化，防医护磕碰。 36.升降防爆气压杆：四级防爆气压杆，额定静态承重≥250kg,往复伸缩耐久≥300000 次不漏气；降调节区 480mm~620mm，升降操作平顺无卡顿。 37.五星支撑底座：加厚镀铬，尼龙五星脚两者等效，五星脚外径≥520mm，支撑管材壁厚≥1.2mm;整机额定均布静态承重≥180kg，360°无卡顿自由旋转。 38.移动脚轮配置：TPR 包裹静音万向刹车脚轮，整体承重≥180kg，推行运行噪音≤25dB；踩下锁止固定。
9	架子床		39.尺寸规格：床体内部净长≥2000mm、净宽≥900mm，上下铺层间垂直净高≥1000mm。总高 2000mm。 40.全套钢制框架量化参数：支撑立柱：≥40×40mm 或≥Φ40mm 以上冷轧钢管，管材实际壁厚≥1.5mm;底部配套加厚可调节防滑橡胶脚垫，调节高度 0~30mm，防潮防滑、保护地面；床体主框：25×50mm 矩形钢管，管材实际壁厚≥1.5mm;床体前后、左右增设横向加固拉杆，整体满焊成型,焊缝打磨平整无焊渣毛刺;表面静电喷涂粉末，外观色泽均匀，无异物，呈松散粉末状，涂膜外观正常;干附着力≤1 级。铅笔硬度(内聚破坏中擦伤)≥4H，耐冲击性(正向冲击)≥50cm，未观察到裂纹、皱纹及剥落现象;杯突试验≥10mm，弯曲试验≤4mm；耐磨

			性(750g/500r)≤20mg，耐盐雾性（中性盐雾）≥490h,划痕处单向腐蚀蔓延宽度1.0mm，未划线区无起泡、生锈、开裂、剥落等异常现象。 41.安全防护配置：上铺安全护栏：有效防护高度≥300mm,护栏有效遮挡长度≥床体长度2/3，仅预留单侧爬梯通行缺口，防止翻身坠落；护栏管材壁厚≥1.0mm；侧边爬梯：一体式可调节防滑爬梯，踏板加宽带防滑纹路，单块踏板静态承重≥100kg，与床架螺栓加固无松动。 42.床板板材标准：床板厚度≥18mm实木板材/同厚度多层实木板两者等效;板材达到国标E0级及以上环保标准,含水率8%~12%，甲醛释放达标；整块床板均匀平铺，无明显缝隙，单层床面均布静态承重≥150kg。
10	更衣柜		43.尺寸规格：六门（带挂衣杆及衣架，梳妆镜）柜体外宽≥900mm、进深≥550mm、总高≥1800mm；单门独立分区设计，每扇门板开设长条通风百叶孔，防潮透气。 44.全套冷轧钢板量化材质标准:整体采用冷轧钢板：柜门、外侧围板厚度≥0.8mm；内部承重分层隔板≥0.8mm；后背加强板≥0.7mm；板材数控一体折弯，焊接处满焊、焊缝打磨无毛刺；表面经脱脂、酸洗、磷化九道防腐预处理后静电粉末喷涂，表面静电喷涂粉末，检验依据HG/T2006-2022标准；外观：色泽均匀，无异物，呈松散粉末状；涂膜外观正常；干附着力≤1级；铅笔硬度(内聚破坏中擦伤)≥4H；耐冲击性(正向冲

			击)≥50cm，未观察到裂纹、皱纹及剥落现象;杯突试验≥10mm;弯曲试验≤4mm;耐磨性(750g/500r)≤20mg；耐盐雾性（中性盐雾）≥490h,划痕处单向腐蚀蔓延宽度 1.0mm，未划线区无起泡、生锈、开裂、剥落等异常现象。 45.全套五金配件量化配置：门锁：每扇门独立安全锁，每套锁配套 2 把专属钥匙；配套一体式内嵌防滑拉手，边角圆弧处理，不易刮划衣物。 46.内部储物功能配置:六门均分 6 个独立储物仓，每仓配置：1 根加厚钢制挂衣杆，挂衣杆单点承重≥10kg；1 块高度上下自由调节钢制分层隔板，单层均布承重≥40kg；柜体底部配套不锈钢可调防潮支撑脚，调节范围 0~30mm；整柜静态总承重≥300kg，组装后无晃动、无异响。
11	三人位沙发(可折叠)		47.尺寸规格：总长≥1800mm、座深≥800mm；完全展开床体净尺寸：长度≥1800mm、宽度≥1200mm，满足双人临时休憩；底部配套加厚防滑静音橡胶支撑脚。 48.承重框架全套量化标准（二选一等效）：方案 1（实木框架）：烘干榨木/桦木龙骨，木方截面≥30×50mm，含水率 8%~12%，整体榫卯+螺丝双重加固，经防虫防腐处理；方案 2（钢制框架）：冷轧矩形钢管，管材壁厚≥1.2mm，满焊成型，表面静电粉末喷涂涂层厚度≥60μm，硬度达到 H 级；中性盐雾≥180h 防锈；整机静态均布承重≥350kg，往复坐压无松动异响。 49.表层布艺面料量化指标:加厚三防科

			技布艺/耐磨棉麻布艺两者等效，颜色深灰色；克重≥280g/㎡，耐磨测试≥20000次不起丝，燃烧性能达标标准；面料甲醛释放符合要求，支持外套完整拆洗，无藏污缝隙便于院感消杀。 50.坐垫、靠背、床面填充海绵：高密度定型阻燃海绵，密度≥35kg/m³，符合标准；压缩永久变形≤8%，上万次坐压疲劳测试无塌陷、粉化；阻燃等级B1级。
12	ABS床头柜		51.尺寸规格：柜体外形：长480±10mm（L）×宽465±10mm(W)×高795±10mm（H）床头尾板为全新进口ABS材质，整体一次注塑成形抗酸碱腐蚀。 52.柜体板材与工艺：主体壁厚4.5mm，整体重量≥13kg。柜底2英寸万向轮，可随意移动，带刹车装置。三层结构，具有灵活伸缩拉板，有预设的杯子及温度计放置凹槽。PC材质隐蔽式毛巾架，坚固耐用，颜色见图片。
13	候诊椅		53.整机总长≥1750mm，单座有效内宽≥500mm，座深≥440mm，座面离地高度420-450mm，靠背总高≥770mm，三座独立分隔扶手，首尾两端各1组扶手，共4组扶手；所有金属、板材外露边角圆弧R≥25mm，无尖锐毛刺。 54.框架承重结构：主承重横梁采用加厚三角冷轧钢管，管材实厚≥1.5mm；整体满焊成型，焊口打磨平整无凸起毛刺。整体经除锈、磷化双重防腐处理，表面静电粉末喷涂，涂层厚度60～80μm，涂层硬度达H级。椅脚采用加厚SUS304不锈钢/压铸铝合金材质，两种材质均可。椅底配备加厚静音防滑橡胶脚垫，减震降噪，保护地面瓷砖。安全承重：

			整椅静态总承重≥800kg，单座承重≥250kg，满载无晃动、无异响。 55.座垫、靠背软垫配置表层面料（黑色）：加厚医用耐磨 PU 皮，整体防水防污。内部填充：原生阻燃海绵，密度≥40kg/m³，回弹性能优良；海绵燃烧性能符合公共场所阻燃标准；工艺：海绵一体裁切，缝线均匀密实，无跳线、开线隐患；靠背采用人体工学弧度设计，贴合腰背。 56.扶手一体成型弧形结构，材质与椅脚统一（铝合金/304 不锈钢），单根扶手有效长度≥350mm，边角全圆弧钝化；扶手支撑立柱加厚加固，防止受力变形，可分隔座位。
14	病床		57.尺寸规格：病床整体外形尺寸：总长≥2140*980*500mm，床体所有外露管材、边角采用 R≥10mm 圆弧钝化处理，无尖锐棱角，符合医用病房安全规范。 整机静态均布承重≥400kg，背板动态承重≥250kg 结构稳固无晃动、无异响，（提供检测报告）。 58.床头床尾为 ABS 优质材料，床头尾板装卸自如，带防撞轮，颜色可选，可兼做 CPR 板应急使用，床尾带 ABS 病员牌（床头牌、护理级别、饮食牌三位，插取方便）。 59.床体母架采用≥60×40×1.2mm 厚优质冷轧碳素钢管，主梁为优质冷轧碳素钢管≥30×30×1.2mm，横梁为优质冷轧碳素钢管≥30×40×1.7mm，床边四角配输液架插孔。 60.床面采用优质冷轧碳钢板≥1.1mm，经一次性冲压成型的高强度钢板，多孔

			成型，透气性好，兼防滑功能，下面焊接钢管加强，坚实耐用。 ▲61.整床经多次表面处理后静电喷塑，具有完美的外观和极强的耐化学腐蚀性和电绝缘性，喷塑颜色可选择，喷塑材料环保无毒；喷塑前床体采用悬链式抛丸机表面除锈处理工艺，工件不进行酸洗浸泡处理，产品在长期使用过程中不会因为返酸而导致生锈。 喷涂工艺:床体采用粉末喷涂,粉末涂料具有抗菌作用，抗菌率≥99%。（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静电喷涂粉末抗菌检测报告） 62.铝合金折叠护栏，铝型材料，护栏自锁机构采用隐藏式枪把，铝合金扶手表面硬化处理，耐磨不掉色，六支不锈钢护栏支柱，可收缩平放，升降灵活安全，防夹手设计,高强度玻纤尼龙快速定位开关，美观大方、无松动。支持背部起背单摇调节，起背角度 0°～75°无级锁定，具备自锁防下坠功能，可满足患者平卧、坐卧、进食、休养等各类临床体位需求，手摇循环耐久≥10000 次无故障。 63.配套安全配件:防护护栏两侧配备医用铝合金升降护栏，护栏有效防护高度≥350mm，多档位升降、带防夹手阻尼结构，升降顺滑、锁紧牢固移动脚轮配置 5 英寸静音 TPR 全包万向脚轮，单轮承重≥60kg，推行静音顺滑、无颠簸；配备一体式脚踏刹车装置，制动灵敏、定点锁止牢固；转运、卧床定位稳定不移位就餐辅助板：配备可伸缩式 ABS 餐桌板。

			▲64.医用专用床垫（墨绿色）。 规格尺寸与相应双摇床、单摇床及监护床配套；表面为防滑牛津布，弹性好，防渗透，擦拭容易、透气、墨绿色。棕片及海绵厚度≥40mm，半棕半海绵；海绵为45#的高密度海绵，不变形。**（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床垫抗菌（大肠杆菌金色葡萄球菌）的检测报告）**
15	不锈钢地垛		65.产品规格：≥长800mm×宽500mm×高150mm。 66.框架：≥38×38×1.5mm304不锈钢方管焊接成型。框架内部增设承重加强支撑。 67.顶面：δ≥1.0mm304不锈钢拉丝板； 68.四角支腿配备不锈钢可调支撑地脚。
16	药品阴凉柜		69.尺寸规格：≥长1800mm×宽600mm×高2000mm，内部有效容积：≥1200L。 70.门体：三扇双层中空钢化玻璃门，带门磁吸密封，防凝雾起雾。 71.温控核心参数(符合GSP药品存储规范)：温度控制区间：8℃～20℃（阴凉存储标准）或2℃～8℃（冷藏温度），阴凉冷藏双模式一键转换，一机两用技术；；湿度控制区间：35%～75%RH；控制系统：微电脑智能数显温控面板，实时同步显示柜内温湿度；数据存储：内置温湿度记录仪，存储周期≥12个月，支持U盘导出PDF加密不可篡改数据，出厂附带药监认可校准证书，满足药监检查；报警功能：自带超低温报警，超高温报警，温湿度异常声光报警系统；制冷方式：风冷循环无霜制冷，全域温度均匀，无局部温差。 72.门体材质为塑钢材质，轻便耐用，保

			证在以后使用过程中，不会出现门体过重下垂现象；产品每扇门子都带锁以及相配钥匙，保证柜体内物品存放安全性。 73.上置压缩机，有效保证压缩机的散热，同体积产品中最大容积；压缩机配有减震棉，运行噪音低，温湿度达标自动停止工作，延长压缩机使用寿命，节能环保，降低耗电量.蒸发器以及所有制冷管均为纯铜管。 74.GSP 合规配套功能：温湿度自动记录、数据不可篡改；独立安全门锁，玻璃门可上锁管控药品。
17	茶水柜		75.体外形尺寸：≥800×400×850mm（长×深×高）。 76.柜体主材与环保标准：板材经过防潮、防虫、防腐处理，台面四周全倒圆角，圆角半径 R≥25mm；上方双抽屉、下方双掩门储物，柜体底部离地≥80mm，柜体采用 E0 级及以上优质环保颗粒板基材；桌面板材≥25mm 国标 E0 及以上环保颗粒板；甲醛释放量符合要求≤0.124mg/m³。 77.封边与粘合工艺：≥2.0mm 同色 PVC 热熔封边，全自动封边工艺，封边无缝隙、无毛刺，防水防渗透。 78.五金配件柜门：304 不锈钢缓冲阻尼铰链，静音闭合；抽屉：静音缓冲滑轨，承重≥40kg，推拉无卡顿；拉手：铝合金简约拉手；底部：塑料防滑脚垫。

18	资料柜2		79.四门柜整体外形尺寸：≥900×450×1800mm（长×深×高）。 80.柜体钢材与防腐喷涂工艺：柜体、柜门整体采用优质冷轧钢板一体成型，板面平整、韧性强、无裂纹、无锈蚀、无起皮瑕疵；柜体主体钢板厚度≥0.8mm，柜门钢板厚度≥0.6mm，结构承重均匀、抗变形能力强。柜体整体经脱脂、酸洗、磷化多重防腐预处理，彻底去除油污、锈迹；表面采用环保静电粉末喷涂工艺，表面静电粉末喷涂涂层厚度≥60μm，硬度达到H级。 81.五金配套：配备一体式防滑内嵌金属拉手，防锈抗氧化、承重性强、手感顺滑无毛刺；柜门配置优质静音阻尼铰链，开合缓冲均匀、无撞击异响，开合耐久次数≥20000次无松动、无卡顿、无失效；柜体配备门锁具，锁芯精密、锁止牢固。 82.柜体结构与配置参数：柜体上部为玻璃门结构，配置2块可自由调节高度的活动层板；玻璃采用3mm厚3C认证透明玻璃，柜体下部为对开门结构，配置1块可调节活动层板；所有活动层板承重性能优异，单层均布静态承重≥30kg。柜体底部高度≥20mm。
19	会议桌		83.尺寸规格：会议桌桌面总长≥3200mm，宽度≥1200mm。 84.桌面板材与工艺标准：桌面板材厚度≥25mm，采用国标E0级及以上环保板材（颗粒板/多层实木板二选一等效），表面采用优质三聚氰胺耐磨防污饰面，耐擦洗、耐刮磨、防渗色、易清洁。板材经专业防潮、防霉变、防虫蛀、防腐固

			化工艺处理，含水率控制在8%-12%，结构强度高。桌面均布静态承重≥120kg，甲醛释放量≤0.124mg/m³，符合环保标准。 85.封边工艺标准：采用厚度≥1.5mm优质封边条（PVC/ABS材质同等性能等效），全自动高温热熔一体封边工艺。 86.钢制支架与走线结构：桌脚采用加厚优质冷轧钢管材质，支撑管材壁厚≥1.5mm，中央承重钢板厚度≥1.5mm，整体承重受力均匀、结构稳固、抗变形能力强。支架整体经脱脂、酸洗、磷化多重防腐预处理，表面环保静电粉末喷涂，表面静电粉末喷涂涂层厚度≥60μm，硬度达到H级；桌体内置隐藏式走线槽，配备可拆卸检修门，走线规整、防尘防缠绕。 87.集成弱电集线功能与安全标准：桌面嵌入式安装一体化多功能集线盒，配置齐全、功能稳定，单盒配置：2个国标五孔电源插座、2个USB智能充电接口、1个HDMI高清接口、2个千兆网络接口；整套弱电模块通过3C认证，外壳阻燃、防漏电、防短路、耐高温，接口插拔耐久、传输稳定，无信号卡顿、无通电故障。桌腿底部配备高强度金属防滑调节脚，可调高度≥20mm。
20	实木靠背椅		88.坐面尺寸：≥450mm（宽）×420mm（深）；椅子总高度：≥900mm； 座面高度：≥450mm（可按需微调）。 89.材质与漆面：橡胶木全实木，椅子框架、坐板、靠背、椅腿均为橡胶木实木制作，不得使用密度板、颗粒板、多层板等人造板材；无辅材。漆面采用环保

			清漆/木蜡油，可选用水性漆；漆膜耐磨、耐污，无刺激性异味。 90.椅子静态承重≥150kg，结构稳固，榫卯连接，无松动。

三、需执行的标准及规范

（一）木家具：GB/T3324-2024、GB18580-2025、GB30981.2-2025、GB18584-2024；

（二）金属医用家具：GB/T3325-2024；

（三）医用病床、电动 PT 训练床：YY/T0003-2023、YY9706.252（电气安全）；

（四）软体家具海绵：GB/T10802；

（五）阻燃标准：GB8624-2012 B1 级、GB20286-2006；

（六）办公椅：QB/T2280-2016；钢制文件柜：QB/T1097；

（七）药品阴凉柜：《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GB4706.1；

（八）纺织品安全：GB18401；玻璃安全：GB15763.2。

备注：上述标准在开标前如有更新版本，则按最新标准执行。

▲四、实施要求

（一）针对项目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①供货及运输方案②备品备件③人员配置及安装验收方案④应急预案。

1、安装配套：中标人自备安装工具、密封胶、防滑垫、五金配件，现场开孔、微调、拼接；完工清理包装垃圾、粉尘；

2、备品备件：3 年质保期内免费提供损坏五金、气压杆、脚轮、皮革、海绵、门锁、玻璃等替换配件；

3、安装调试：药品阴凉柜到场完成通电调试、温湿度校准，导出测试记录；电动 PT 训练床、病床完成升降、多体位调试；所有柜体调平、门锁、滑轨调试顺畅；

（二）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质量保证方案。内容包含：①质量目标②质量控制措施。

（三）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内容及保障措施②响应时间③响应方式④故障处理及补救措施。

（四）投标人提供第四章《采购清单》中“1、3、5、6、14”共五项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或情况说明。

（五）投标人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需提供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且处于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六）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包含核心产品的项目业绩。

★五、承诺函（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承诺函则视为无效投标）

（一）投标人须承诺：完全满足本项目全部采购货物数量要求。

（二）投标人须承诺：所投产品出厂检测合格、全新、未经使用符合要求的产品。

（三）投标人须承诺：投标人根据产品的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安全责任自负，包括从制造商到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所需的运输、装卸、安装等全部费用。

（四）投标人须承诺：最终供货数量以采购人现场实际需求据实结算，投标人不得因实际采购量少于预估量拒绝供货、降低产品标准或单方面提高供货单价。

备注：

1、“★”内容

（1）“★”内容项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应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的“实质性条款响应”处逐条响应“★”内容项，未逐条响应、有缺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若“★”内容项须附相关证明材料，则投标人应将相关证明材料附至第六章“实质性条款响应”（二）证明材料，如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内容项为重要要求，投标人未达到这些要求或未响应将影响评分。

第五章　合同基本条款

一、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陕西省中医医院西华门院区北楼（1-8 层各临床科室、病房、药房、办公区、会议室等区域）

（二）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完成送货、安装、验收

（三）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3 年

二、合同价款

采用单价固定模式。成交单价（含税）以投标人最终报价表中《分项报价表》的单价为准，合同期内不予调整，最终以实际购买量据实结算。

三、款项结算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货币单位：人民币

（三）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为预付款。货物到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剩余款项款(支付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四）履约保证金

1、收取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采取支票、本票、汇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 3%（取整，具体金额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商定）。

2、退还时间及方式

退还时间：中标人在合同履约完成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具体事项采购人与中标人商定）。

退还方式：银行转账

3、不予退还的情形和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一步明确。

备注：履约保证金的相关事宜，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

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中所有承诺事项要求落实，如未在规定时限内按要求完成所承诺事项的，则视为主动放弃中标资格。

五、运输及包装

（一）运输由中标人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运送至交付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运输方式由中标人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付，不得断货，因断货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三）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中标人应按有关技术规程和采购人要求进行存放和保管。

（四）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要求，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五）所有家具分件独立防水防尘包装，金属件防磕碰泡沫护角，软体家具密封防潮膜，玻璃、不锈钢件单独木架防护，包装标识产品名称、楼层、安装区域，避免现场错发。包装、运输、上楼、安装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六）中标人自行配备货车、叉车、搬运工人，承担垂直上楼搬运，保护楼宇内墙面、地砖、电梯、门窗，运输造成损坏由中标人无偿更换修复。

六、验收

（一）中标后供货前，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人提供治疗床、病床、办公椅、不锈钢器械柜样品确认款式、材质、颜色，确认后方可批量供货。

（二）中标人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中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1、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2、货物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3、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三）供货验收时，中标人须提供全套竣工资料：包含但不限于产品检测报告、厂家授权、合格证、质保承诺、售后联系方式、GSP 校准文件（阴凉柜）等资料交付给采购人。

（四）到货验收：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条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进行逐一核对，同时核对产品型号、数量、外观、合格证、检测报告、原厂授权；检查板材厚度、管材壁厚、喷涂、皮革、海绵有无破损、色差、变形，并做好相应记录。

（五）安装完工整体验收

1、尺寸误差符合国标，所有外露边角圆弧钝化无尖锐棱角；金属喷涂厚度≥60μm、硬度 H 级，无掉漆、锈蚀、毛刺；E0 板材甲醛释放≤0.124mg/m³，无刺鼻异味；医用皮革耐 84 消毒液、75%酒精反复擦拭，防水防渗、阻燃达标；钢架承重、升降、推拉、旋转功能满足技术参数；不锈钢产品焊缝打磨光滑，无药液残留死角，符合院感标准；药品阴凉柜温湿度控制、数据存储、报警、GSP 资质齐全；所有五金开合顺畅、静音缓冲，无松动异响。

2、药品阴凉柜到场完成通电调试、温湿度校准，导出测试记录；电动 PT 床、抢救床完成升降、多体位调试；所有柜体调平、门锁、滑轨调试顺畅。

（六）抽样复检：采购人可随机抽取样品送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复测，检测不合格，中标人全额退换并承担全部检测费用。

（七）质量验收合格，签署验收合格报告。

（八）验收内容

1、商务部分：核查货物交付时间是否符合合同约定交货期限；交付地点是否为合同指定地点；付款条件是否按合同执行；

2、技术部分：验收货物型号、规格与合同和投标文件承诺一致；外观无瑕疵、缺陷；数量准确无误；安装调试（如有）符合规范，货物正常运

行。

七、产品保修期（三包期）内，修理、更换、退货要求

（一）质保期内所有非人为损坏免费上门维修、更换配件；同一故障维修 2 次仍无法正常使用，24 小时内更换全新成品。

（二）若产品材质、参数与投标文件不符、偷工减料，采购人有权整批退货，中标人承担全部损失。

（三）人为损坏仅收取配件成本费，免收上门服务费。

（四）整体质保 3 年，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免费上门维修、更换全新成品。

（五）售后时效：报修 2 小时抵达，12 小时完成维修；无法修复 24 小时内提供同规格全新临时替换件。

八、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三）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向采购人支付逾期交付货物价款的 5‰的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中标人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其交货的责任。

如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 10 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中标人不能交货，采购人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采购人偿付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中标人所交付货物及伴随的工程或服务不符合其投标承诺，存在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情形的，采购人要求更换一次后仍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五）售后超时未响应、未按时限维修：每次扣除合同总金额 0.3%作为违约金。

（六）运输、安装损坏院内设施，中标人全额赔偿修复。

九、采购人及中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甲方：采购人；乙方：中标人）

（一）甲方权力和义务

1、提供现场堆放区域、电梯使用便利，配合现场尺寸复核；

2、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支付款项；

3、质保期内故障及时书面/电话通知乙方上门维保；

4、甲方负责核准、认定本项目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监督、参与项目执行的整个过程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提供产品及服务所必需的运行环境。

（二）乙方权力和义务

1、自行承担运输、搬运、安装、垃圾清运全部费用；

2、按承诺时限提供售后维保，落实临时替换机制；

3、配合采购人完成验收、抽样复检，提供全套资质检测文件；

4、遵守医院院内施工管理、院感消毒、消防安全规定；

5、按时完成本合同所涉及产品及服务项，做好整个项目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工作；

6、在搬运等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与采购人无关，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对于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按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等；

7、严格按照招标参数、设计方案提供全新原厂合格产品，不得转包、分包。

十、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份数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具体商定。

（三）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注释：

1、本章分为三部分，是为方便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设计。第一、二部分应按要求或给定格式选择填报。

2、第三部分投标方案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特点，结合本次招标要求，对有关表格进行补充或修改，但不得对实质性文件的相关条款作出变动。

封面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时　　间：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X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X
二、财务状况报告----------X
三、社保缴纳证明----------X
四、税收缴纳证明----------X
五、信用记录----------X
六、控股管理关系----------X
七、书面声明----------X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X
九、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资格要求----------X
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X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X
一、投标函格式----------X
二、开标一览表----------X
分项报价表----------X
三、投标人承诺书----------X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X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X
四、实质性条款响应----------X
五、合同基本条款响应----------X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X
一、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X
二、投标方案----------X
三、参考样表----------X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十项所列“投标人资格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投标人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控股管理关系》《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须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特别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其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二、财务状况报告

三、社保缴纳证明

四、税收缴纳证明

五、信用记录

投标人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标段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六、控股管理关系

控股管理关系（格式）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与以下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投标人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1			
2			
3			
……			

投标人： 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本表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4、投标人如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处填写“无”或“/”。投标人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或“/”。

七、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格式）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_标段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我方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 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现委派（被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____ ）为本公司的被授权代表，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 ）第__标段政府采购活动，就该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本授权自开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代表职务：_____ 性别：_____

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人像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有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国徽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有国徽面）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2、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中注明联系方式。

3、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可采用纸质签字或盖章后，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也可使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签章。

4、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九、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特别提醒：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备注：各投标人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进行自测，判断是否属于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也可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测算。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请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清单》中实际采购货物清单（第1-20项）对应的标的数量，按标的数量填写，可自行向下延续序号。

4、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具体如下：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填写此表。

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标段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投标函

投标函（格式）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收到贵中心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第__标段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第__标段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三条中的“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四、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并验收合格的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六、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七、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八、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有效，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九、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2、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实质性内容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报价	小写： 单位：元（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备注：“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金额
1							
2							
合计（元）：							
投标报价	小写： 单位：元（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备注：1、本表“投标报价”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2、本表为样表，仅供参考，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实质性条款响应

（一）技术参数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条款
1		
2		
3		
4		
5		
6		
……		

备注：上表填写以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参数表”中“★”内容项为基本响应要求，须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有缺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证明材料

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要求，若“★”内容项须附相关证明材料**（例如：技术参数表中“★”的证明材料、承诺函、强制节能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网络安全产品等）**，则投标人应将相关证明材料附至此处，如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五、合同基本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基本条款”要求。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一、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参与的__项目名称__（项目编号：____）第__标段采购项目，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

当采购项目或者标段中含有多种产品，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2、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3、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4、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5、请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清单》中实际采购货物清单（第1-20项）标的数量，按标的数量填写，可自行向下延续序号。

特别提醒：中标人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中标人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二、投标方案

参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八项《组织评标》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中《技术参数表》填写下表。

（一）技术参数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条款	偏离程度	偏离简述
1				
2				
3				
……				

备注：

1、上表填写以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参数表”中“▲”项为基本响应要求，如未按要求响应，将影响评分。

2、“投标文件响应条款”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的响应情况相一致，若不一致，将影响评分。

3、“偏离程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填写“0”，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填写“-”，超出招标文件要求的填写“+”；其中，填写“+”的，需在“偏离简述”做出详细说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证明材料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若第三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内容须附相关证明材料，则投标人应将相关证明材料附至此处，如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将影响评分。

三、参考样表

业绩合同样表（仅供参考）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数量合计（个）：				